

_____公司

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、外國技術人力已依合理勞動條件辦理招募本國勞工，
並通知本公司之工會或勞工，且於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之(附照片)。

(勞工範圍是指：1. 勞資會議之全體勞方代表。 2. 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者，為全體勞工。)

若為勞資會議之全體勞方代表請檢附勞資會議之勞方名冊

求才內容填寫處

公司章戳

負責人
章戳